

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县（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拟定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拟定全市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

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单位2023年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九个科室和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处、市社区建设指导中心两个参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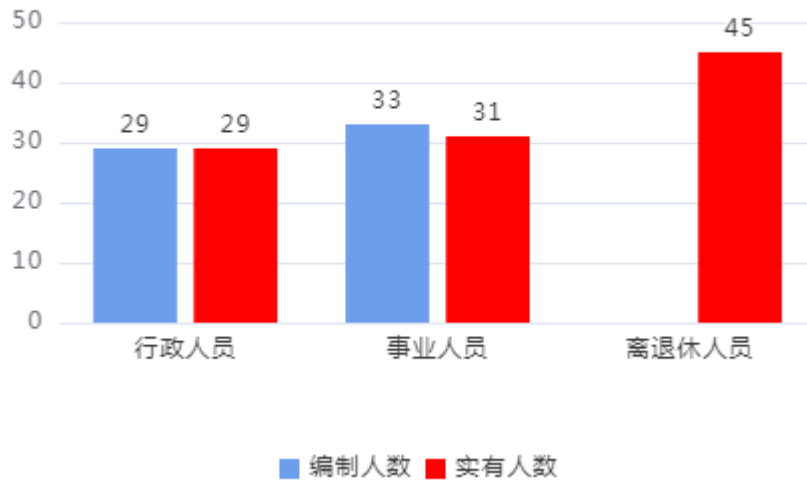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民政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3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59.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95.51万元，增长31.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民政项目资金收支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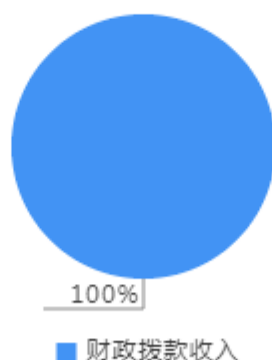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59.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9.1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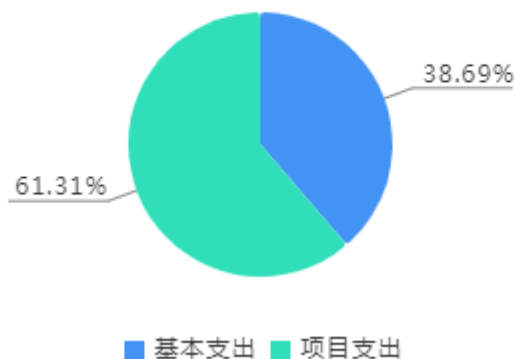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5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9.75万元，占38.69%；项目支出2,059.41万元，占6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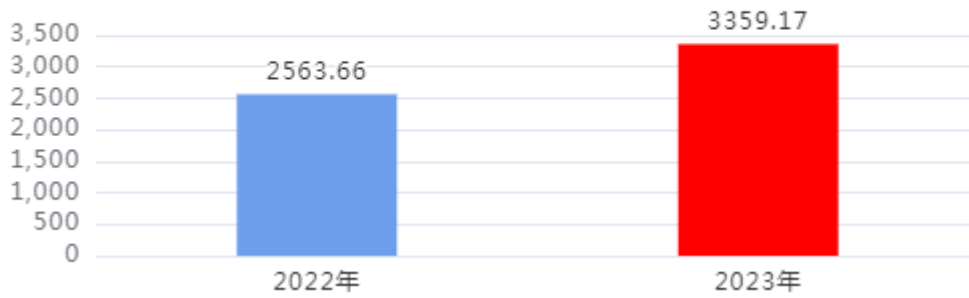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59.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95.51万元，增长31.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民政项目资金收支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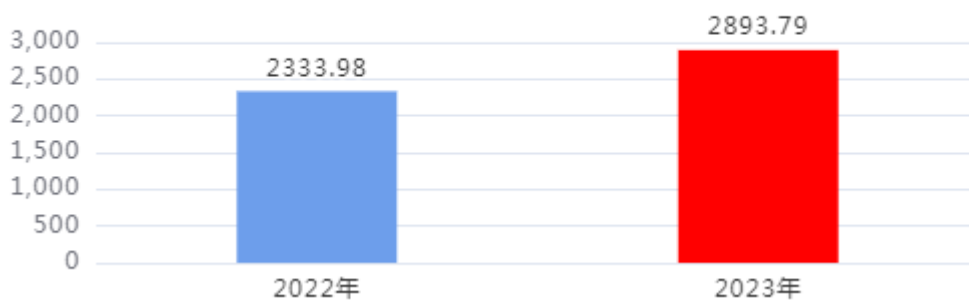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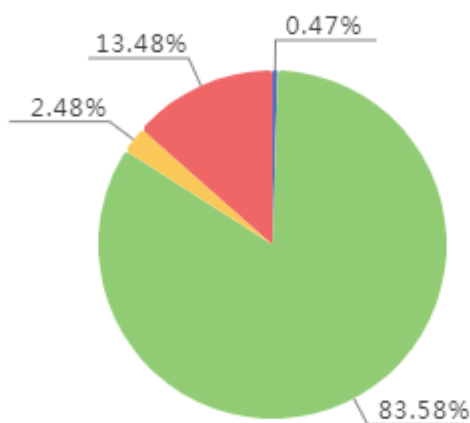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41.72万元，支出决算2,89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9.81万元，增长23.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民政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科学技术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智慧社区建设项目支出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84.24万元，支出决算1,06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民政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2.6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民政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预

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费支出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9.57万元，支出决算10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记实支出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8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殡葬设备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17.49万元，支出决算24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民政专项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0.42万元，支出决算7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项目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9.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81.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1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465.37万元，支出决算465.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65.37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养老、智慧社区、社会组织、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等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1.41万元，支出决算20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殡葬车辆购置支出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8辆，预算199.44万元，支出决算19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8万元，支出决算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停放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89万元，支出决算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9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3个，来宾12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7.39万元，支出决算57.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等专项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18万元，支出决算1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民政综合业务及专项业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8.35万元，支出决算11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03.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1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2.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71.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设备专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8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民政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民政系统紧紧围绕“十项重点任务”，以“三个年”活动为统领，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先后成功举办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承办了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座谈会，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唯一一家地级市社会救助信息核对试点地区，市民政局先后荣获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全省第六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全省档案工作目标管

理认定3A级单位等殊荣，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做法入选全国2023数字政府建设卓越示范案例，市民政局入选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公示名单。

1. 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实施年度民政基础设施项目75个、总投资5.72亿元，新建镇街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中心30个、农村公益性公墓18个、城乡社区建设项目27个，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实现了全覆盖。投资2.15亿元的市级重点项目市殡仪馆改扩建完成了部分主体建设。组团参加“进博会”“老博会”“康博会”等招商活动，引资2亿元建成投用了天佑老年公寓、长者健康餐中央厨房、朴萱医养院等项目。我市民政系统项目建设“十二个一”达标率位居全省第二，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入库数量位居关中平原地市第一，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氛围日益浓厚。

2. 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在全市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的通知》，重新明确了社会救助成员单位及职责，并将救助对象精准划分为五个救助圈层，构建了“8+1+N”五层八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修订了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重新签订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四方协议”。在全省率先开通信息核对网上电子授权功能，升级上线运行了智慧救助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从1月1日起，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662元/人·月、5964元/人·年，增幅为6.77%、21.22%，1至12月份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7.06亿余元，保障了12.23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出台了“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

规划，改造提升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8个，完成318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达到1389所，床位数达到2.54万张。依托27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内设餐厅开展助餐服务，8.2万人（次）老年人享受了助餐、送餐服务，金台区被确定为全省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县区。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分类管理和挂牌运营，创建运行管理样板村115个。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将145所养老机构重点部位接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统一监管，57所养老机构均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增强、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4. 基层治理创新推进。以“幸福型”社区建设为抓手，完成了26个大社区拆分，重新划分建立了“社区-小区-楼栋-单元”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成投用了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信息互联互通的“智慧社区管理服务系统”，社区管理服务实现了扁平化、高效化、区块化，高新区成功创建为第三批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建立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自然增长机制，2023年社区专职招聘工作正在有序实施。全面推行社会组织网上年检，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5个，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4111家，352个社会组织通过“五大行动”投入乡村振兴帮扶款物4271万元，受益群众13.1万人。

5. 儿童福利持续深化。建成市级未保中心1个、县级未保中心7个、镇街未保站86个、村（居）“儿童之家”139个，配备儿童督导员116名、儿童主任1356名，形成了四级未保工作网络体系，陇县、千阳县荣获全省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儿童福利院被确定为省级“康复特教示范基地”。深化“五社联动”试点，创建省级“慈善示范社区”12个，打造示范性镇街社工站37个，开展专

业社工服务活动952场次，受益群众20余万人。创新开辟了福利彩票“刮刮乐”夜间经济、后备箱经济销售新渠道，1至12月份全市销售福利彩票4.19亿元。

6. 社会事务不断优化。推动建立市县两级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认定88个地名为市级首批地名文化遗产目录，完成了宝鸡市行政区划图集编制和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全面开通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婚姻家庭辅导室设置实现了全覆盖，金台区婚俗改革做法入选全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并在全国交流发言。编印了“倾情救助让爱回家”《典型案例选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受得全国人大调研时充分肯定。依法整治农村公益性公墓超标墓碑14个，凤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率先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联合设立康复辅具租赁配置服务点307个，租赁服务实现了县区和重点镇街全覆盖。

7. 安全管理愈加规范。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为抓手，省、市、县三级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市局每个班子成员固定包抓2至3个县区，抽调20多名干部脱离原岗位在县区蹲点督导检查，逐级建立问题台账，合力推动整改落实，持续查漏补缺，提升服务机构管理能力、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共检查服务机构411次，入户走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6948人次，低保对象9883户，走访“两项补贴”残疾对象3122户，将39名分散特困人员转为集中供养，更换了50名照料护理人。同时，联合网信办、数字经济局等部门对微博、抖音等社交平台民政领域舆情风险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纠正“两微一端”错误或不规范表述，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民政领域安全稳定。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殡葬设备购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

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06%。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3359.17万元，执行数335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强化管理，积极履职，加强预算收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导致资金支出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防止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实行全口径预算，减少预决算差异率，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宝鸡市民政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宝鸡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科学技术支出	基本完成	13.5	13.5		13.5	13.5		—	100%	—
	任务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基本完成	2418.55	2418.55		2418.55	2418.55		—	100%	—
	任务3	卫生健康支出	基本完成	71.74	71.74		71.74	71.74		—	100%	—
	任务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基本完成	390	390		390	390		—	100%	—
	任务5	其他支出	基本完成	465.37	465.37		465.37	465.37		—	100%	—
	金额合计			3359.17	3359.17		3359.17	3359.17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目标2: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确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目标3: 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 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残疾人手上, 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目标4: 保障老年人的福利, 让每位老年人享受到老年福利待遇, 同时也帮助有困难的老人保障生活质量, 让每位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目标5: 做好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登记管理; 婚姻登记依法办理。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民政业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制度公正规范实施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环保殡葬改革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制度建立健全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殡葬设备购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殡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85万元，执行数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殡葬设备采购我市购置遗体接运车8辆、消毒设备7套、冷藏设备150台、火化炉5套。预算采购经费981万元，其中，80%经费785万元由中央财政承担，剩余20%经费196万元地方财政承担。所有殡葬设备已于2023年底前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相关资金已按合同支付。新购置的火化炉燃烧效率比原有设备提高了20%-30%，有效缩短了火化时间，节约了燃油成本降低了尾气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新增遗体冷藏设备、遗体接运车、消毒设备，提升了我市殡葬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的，在做好“乙类乙管”情况下殡葬应急保障能力同时，提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殡葬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稳定，满足群众个性化、多元化治丧需求，提升人民群众治丧服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设备操作培训与原有设备更换未能有效衔接，导致工作人员对新购置的火化炉设备的操作熟练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新购置的殡葬设备的使用率、稳定性和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调研，确保新购置的殡葬设备充分发挥作用。同时，邀请设备厂家对相关设备使用操作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2.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0万元，执行数3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项目实施后，一是产业规模不断拓展。在宝鸡科技新城医疗器械产业园、扶风新兴产业园、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三个产业集聚区，吸引了大量优质企业入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引进嘉盛科技等6户企业投资4.1亿元落户宝鸡。目前，全市拥有英耐特医用钛为代表的医疗器械企业54户，培育发展医疗康复辅具类企业37户、年产值43亿。二是技术创新提升。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依托企业研发平台，搭建面向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的服务平台。推动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中的应用，提高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实施技改扩能、产品升级、标准制定等奖补项目21个。三是健全完善服务网络。整合民政、残联等资源，推动辅具向基层下沉，实施“民康计划”免费向困难残疾人配发轮椅、手杖、助听器等辅具2160余件（套），在13个县区的116个镇街和191个社区建立307个辅具配置（租赁）服务点，配备辅具5500余件，实现了租赁服务县区和重点镇街全覆盖有效提升了用户对康复辅助器具的可及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分配不均衡：部分研发项目因资金短缺而进度缓慢，而市场推广方面资金使用相对较多。二是人才短缺限制发展：高端技术研发人才与复合型管理人才匮乏，影响企业创新能力与产业升级速度。三是产业链协同不足：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协作不够紧密，导致产品研发与生产环节衔接不顺畅。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预算管理。建立更科学的预算编制体系，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重要性合理分配资金，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与调整。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人才，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内部培训提升员工

技能水平。三是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搭建产业链信息共享平台，组织上下游企业参加产业协同发展研讨会，促进企业间的合作与交流，提高产业链整体效率。

市级殡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	785	7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5	785	7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3月底前完成殡葬设备招标工作，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的同时，做好“乙类乙管”情况下殡葬应急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殡葬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已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采购宅偶爱工作，2023年12月底前所有殡葬设备已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体接运车辆8台，消毒设备7台，冷藏设备150台，火化炉5台。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质量安全可靠。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前完成采购，2023年底前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国家发改委和民政部关于编报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作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设方案的补充通知》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和完善宝鸡地区殡葬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较少地方财政投入压力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日常殡葬需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乙类乙管”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突发应急事件殡葬综合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有序。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促进绿色殡葬、低碳环保，		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殡葬保障能力，满足群众殡葬需求。		适应社会发展	适应社会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服务满意度，满意率100%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市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3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规模和质量，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建立社区康复器具租赁点，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康复产业可持续发展。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规模和质量得到了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已建立307个社区康复器具租赁点，能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了康复产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机构技术骨干，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点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在全市街镇、城市社区设立租赁点，服务覆盖率50%以上。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据实核算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成效显著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效显著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民政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014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5.3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3.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1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9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65.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9.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5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59.17	总计	60	3,359.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9.17	3,359.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	13.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	13.5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50	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5	2,418.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5.11	1,275.11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50	1,062.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2.61	21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4	11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	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1	10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10	社会福利	785.00	785.00					
2081004	殡葬	785.00	78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	244.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	24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4	7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4	7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4	71.7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0.00	39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0.00	39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0.00	39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465.37	465.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37	465.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37	46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9.17	1,299.75	2,059.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		13.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		13.5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50		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5	1,228.01	1,190.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5.11	1,069.94	205.17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50	1,062.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2.61	7.44	20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4	11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	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1	10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10	社会福利	785.00		785.00			
2081004	殡葬	785.00		78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	44.23	20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	44.23	20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4	7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4	7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4	71.7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0.00		39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0.00		39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0.00		39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465.37		465.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37		465.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37		46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5.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50	13.5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8.55	2,41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4	7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0.00	39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65.37		465.3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9.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9.17	2,893.79	465.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359.17	合计	64	3,359.17	2,893.79	46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3.79	1,299.75	1,594.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		13.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		13.5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50		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5	1,228.01	1,190.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5.11	1,069.94	205.17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50	1,062.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2.61	7.44	20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4	11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	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1	10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	7.00	
20810	社会福利	785.00		785.00
2081004	殡葬	785.00		78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	44.23	20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0	44.23	20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4	7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4	7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4	71.7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0.00		39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0.00		39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0.00		39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3.22	30201	办公费	6.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45	30202	印刷费	7.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1.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8	30206	电费	1.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	30207	邮电费	1.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1	差旅费	34.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2	30214	租赁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5	30215	会议费	9.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44.23	30226	劳务费	5.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			
人员经费合计		1,181.40	公用经费合计					118.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37	465.37		465.37	
229	其他支出		465.37	465.37		465.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37	465.37		465.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37	465.37		46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1.41		199.52	199.44	0.08	1.89	10.18	57.39
决算数	201.41		199.52	199.44	0.08	1.89	10.18	5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